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

粤科函高字〔2018〕1574号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填报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 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运行 情况数据登记表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落实省创新驱动发展重大战略部署，全面跟踪掌握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创新及经营发展情况，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及省政府要求，高新技术企业及高企入库培育企业均须填报运行情况登记表。现就建立高企及入库培育企业运行数据登记工作机制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机制

运行数据登记是监测分析全省高新技术企业运行情况的根本方法，各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各相关企业应高度重视，确保落实。

（一）省科技厅负责按季度、半年度、年度向省政府提供全省高新技术企业及高企入库培育企业运行情况。各地级以上市负

---

责组织辖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及高企入库培育企业做好运行情况登记表的具体工作。

(二) 各地级以上市要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 确保运行情况登记工作顺利实施。针对人手、资金等原因难于开展此项工作的地市, 可列为工作事项, 安排财政资金(或科技厅切块资金), 通过招标方式委托社会机构作为支撑, 保障工作事项按时保质地推进。

(三) 各地市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制定辖区重点联系高企清单, 通过市、区(县)、镇联动, 督促企业及时填报, 确保不漏报、错报。并在规定的时间截点前, 将辖区内已完成填报数据报送至省科技厅。

(四) 市、区(县)、镇管理人员要积极引导相关企业指定专人负责运行数据填报工作, 对填报数据严格把关, 确保上报数据的真实、准确、一致、及时; 并做好企业填报数据的核实, 防止各种原因导致数据出现明显差错。

(五) 对于未填报运行情况登记表的企业, 地市管理人员要汇总相关情况报省科技厅。对于连续两年未填报运行情况登记表的高新技术企业, 或在工作中发现企业申报高企认定存在严重弄虚作假、严重环境违法和严重安全事故的情况, 须及时上报名单, 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将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九条规定, 取消其企业高企资格。

(六) 省科技厅负责统筹填报系统建设, 优化企业填报指标, 并对各地市、区(县)、镇提供数据导出权限与服务。

## 二、填报对象及要求

在广东省内注册, 取得国家高企资格, 且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在广东省内注册, 已列入省高企培育库, 尚在培育期内的高企入库培育企业; 纳入重点联系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企入库培育企业必须填报上半年度、下半年度、全年度运行数据运行情况登记表, 重点联系高新技术企业除了要填报上半年度、下半年度、全年度运行情况登记表外, 还须填报各个季度运行情况登记表。对重点联系高新技术企业, 省市区(县)可设具体联系人, 做好企业诉求全程服务工作。重点联系高新技术企业名单见附件。

## 三、填报数据项目及要求的

运行情况登记表各项指标, 上半年度是指1月1日开始至6月30日期间累计数, 下半年度是指7月1日开始至12月31日期间累计数, 全年是指1月1日开始至12月31日期间累计数。季度指标是指季度开始至季度结束的累计数。

## 四、填报时间及要求

高新技术企业及高企入库培育企业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填报各类运行数据登记表, 包括上半年度、下半年度、全年度运行数据, 分别须在每年7月10日、1月10日、5月31日前完成填报。重点联系高新技术企业须在每个季度结束的第一周内完成季

度数据填报。

## 五、组织实施

省科技厅负责全省高新技术企业运行数据登记工作的组织实施。各地级以上市科技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辖区企业的数据填报、数据审查及汇总上报工作。

## 六、填报程序

### （一）数据填报。

我省高新技术企业和培育入库企业运行数据统计实行网上填报。企业使用单位管理员账号登录“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以下简称“政务平台”,网址 <http://pro.gdstc.gov.cn/egrantweb/>),在“申报管理—项目申请—填写高企数据登记表”模块,按要求依次填写企业运行数据,并完成网上提交。

### （二）数据审核。

地市科技管理部门对辖区内企业提交的“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运行情况数据登记表”数据进行审查,对有疑义的数据,要及时反馈联系企业确认、修正,避免差错。

### （三）汇总报送。

地市科技管理部门将审核通过的“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运行情况数据登记表”在网上提交至省科技厅(无需提交纸质版材料),须在企业完成填报期限后的一周内提交。

## 七、联系人及电话

1.省技术经济研究发展中心:陈之瑶,020-87681637

2.省科技厅高新处：张诗炀，020-83163873

郭秀强，020-83163874

特此通知。

附件：重点联系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